

# 《关于应对本轮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惠企便民政策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的公积金缴存企业和缴存人员纾困解难，根据《关于扶持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及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常政办发〔2022〕24号）文件要求，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制定了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惠企便民政策措施，现对具体政策措施解读如下：

## 一、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缴存企业

### （一）关于实施内容

1. 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可在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业务中选其一办理。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降低后缴存比例不得低于5%。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申请时缴至年月应大于2021年12月。

2. 降低缴存比例的执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22年12月，若企业效益好转，可携带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和基数调整表至中心受理点，申请提前恢复缴存比例。

若在缴存2022年6月住房公积金之前申请恢复缴存比例，则恢复后的缴存比例执行至2022年6月，2022年7月起的缴存比例根据企业在2022年度基数调整期间调整的比例执行；若

在缴存 2022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之后申请恢复缴存比例，则恢复后的缴存比例执行至 2023 年 6 月。

3. 缓缴的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若企业效益好转，可携带情况说明至中心受理点，提前申请恢复正常缴存。企业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期限不得超过 2023 年 1 月。企业缓缴期间有职工离职或退休等情况的，应按规定予以补缴，有职工入职的，要按规定为职工办理开户、或转移及启封手续。

## (二) 关于申请材料

1. 《住房公积金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申请表》需为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一式一份，由中心留档。

2. 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关于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决议需为原件，一式一份，由中心留档。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目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应明确降低后的缴存比例；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明确缓缴期限、补缴期限等。

## (三) 关于办理流程

### 1. 企业申请。

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的，可持申请材料到中心受理点申请，也可通过快递方式向中心受理点递交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及联系电话如下：

受理点	地址	电话
直属办事处	锦绣路 2 号政务服务中心 2-1 号楼 2 楼	85588733

武进分中心	武进区外环府路 36 号	86520217
金坛分中心	金坛区南环一路 116 号	82823296
溧阳分中心	溧阳市体育路 8 号	87290111

## 2. 中心审批。

企业至中心受理点办理，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中心当场审批结束，并告知审批结果。企业通过快递方式申请办理的，中心在收到快递 3 个工作日内审批结束，并电话告知企业审批结果。

## 二、对受疫情影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

### (一) 关于贷款时缓缴期间缴存时间的认定

1. 受本轮疫情影响申请缓缴的企业职工在缓缴期间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视同为正常缴存。贷款申请时往前推算连续 6 个月的缴存记录，如果属于缓缴期间的月份，则视为正常缴存，非缓缴期间月份的欠缴不能视为正常缴存。

2. 若申请贷款的职工是在企业缓缴期间入职的，缓缴时间从其个人公积金转入该企业时开始计算，视同正常缴存。

3. 公积金贷款的其他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求保持不变。

4. 举例说明:A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办理了缓缴申请 (缓缴期至 2022 年 12 月)，其在职职工王某打算在 2022 年内购买本市商品住房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贷款时，王某个人住房公积金首次入账时间已满 6 个月以上并为正常状态，其住房公积金往前推算连续 6 个月的缴存记录中，未缴月份均属于 A 企业

申请的缓缴期限内的，则视同王某符合贷款规定的缴存条件；若存在未缴月份不属于 A 企业的缓缴期限内的（如因工作单位变动造成部分月份断缴的情况等），则不符合贷款规定的缴存条件。

## （二）关于免收逾期罚息

1. 免收逾期罚息的期间为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免收逾期罚息的对象为受疫情影响（包括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被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被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含公转商补息贷款）的借款人。

3. 不作逾期处理、免收逾期罚息，是指逾期部分的罚息免予计算和收取，逾期天数免予计算，但逾期金额仍需偿还。无需借款人申请。

## （三）关于暂缓逾期贷款清偿处理

2022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贷款逾期达到累计 180 天的，中心暂不进行贷款清偿处理。无需借款人申请。

## 三、关于通知执行

1.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2. 本通知仅适用于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的缴存企业及缴存人员。

3. 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4. 在执行期间，如上级部门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3月29日